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9名，到会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议事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胡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同意，董事会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综合贷款额度、法人信用贷款额度、国内信用证和国内保函额度等），授信期限一年，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议案在董事会有权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胡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止。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蝶女士简历

胡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讼管理主任，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负责公司风控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及南海桂城总经理助理。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

胡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在证券市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谴责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监察措施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公证员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12,3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量为9,312,3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4.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数量为9,312,31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312,310股。

七、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增加。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12,3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量为9,312,3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及股东与国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如下：

1.其他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9,312,310 -9,312,310

2.境内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9,312,310 -9,312,310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1,754,841 9,312,310 501,047,151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1,754,841 9,312,310 501,047,151

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1,754,841 9,312,310 501,047,151

6.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行权的相关安排：第一期期权自2022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8日由被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204,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1,147,15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及股东与国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如下：

冯国华、吴庭华、龚建阳、顾忠明、潘文海、陈江龙、胡峻松、乐嘉蔚、吴昊霖：

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首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首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后，若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盈利承诺，或因盈余公积转增而增加的股份，按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25%，25%，25%，25%的比例分四期进行股票解禁。

第一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第二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三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四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五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六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七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八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九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十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十一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十二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十三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十四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十五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十六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十七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十八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十九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十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十一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十二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十三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十四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实际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